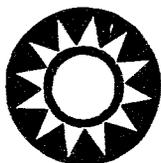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四五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省市政府工作代電三件。
- (二) 各部工作報告二件。
- (三) 各省政府行政報告四件。
- (四) 軍委會函請晉任陸軍上校陳安賢。
- (五) 軍委會函請張劉興代理莊默鑾請主任。
- (六) 軍委會函請任命衛立煌張發奎為青島總指揮。
- (七) 修正全國棉麥改進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乙：討論事項

- (一) 內務部衛生部衛生署呈擬火酒攪充土酒釀製規則。(附規則)
 - (二) 各省中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附紀錄及修正草案)
 - (三) 鐵道部新路線該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附草案及表)
 - (四) 整理中央機器廠案。
-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九件 (第二十八案附名單)

行政院第二四五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何應欽 蔣作賓 陳銘寬 劉瑞恆

張嘉璈 黃慕松 張 羣 孔祥熙 陳樹人

王世杰 吳鼎昌

列席：俞飛鵬 秦 汾 蔣廷黻 翁文灝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劉泳閏 楊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浙江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呈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南京市政府呈報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各週間工作代電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浙江省政府代電內，載有江浙兩省邊境聯防辦法一項，擬飭送內政軍政兩部查核。南京市政府代電內，載有制定市立醫院組織規則一項，擬飭送衛生署查核謹簽

(二) 海軍實業兩部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兩件，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簽。

(三) 寧夏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浙江山東兩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江蘇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寧夏省政府報告內載有制定寧夏省雲亭渠屯墾

籌備憲組織簡章一項，擬飭送內政財政軍政實業四部查核制
定。寧夏省本年田賦正稅兼收糧石辦法，及田賦附加稅兼收農
產品辦法兩項，擬飭送財政部查核。公布寧夏省人民服之役辦
法一項，擬飭送內政部查核。寧夏省征收學田正附租稅章程一
項，擬飭送財政部查核。釐定寧夏省復丈地畝暫行辦法一項，
擬飭送內政部查核。擬具本省農民招股辦法，及另定各縣農民
承領荒地辦法兩項，擬飭送內財實三部查核。制定寧夏省社會
教育實施大綱一項，擬飭送教育部查核。浙江省政府報告內載
有頒發放業生產合作社章程式樣，及舉辦本省合作社變更登記
記章，擬訂登記規則兩項，擬飭送實業部查核。江蘇省政府報
告內載有江蘇省清理各縣歷年積欠田賦暫行辦法一項，擬飭
送財政部查核。又土地清丈及土地登記兩項，擬飭將辦理情形
隨時咨報內財兩部查核。謹簽。

(四)軍事委員會函：查有陸軍步兵上校陳安寶，現已升代第七九師長，應予晉任，請查照轉呈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函達文官處轉陳矣。

五軍事委員會函：駐黔綏靖主任薛岳，現正率隊剿匪，所有綏靖主任職

務已由會派劉興代理，請轉呈備案案。

六軍事委員會函：茲調派閩贛浙皖邊區清剿總指揮衛立煌為豫鄂皖

邊區清剿總指揮，遺閩贛浙皖邊區清剿總指揮一缺，已由會另派

張發奎充任，請轉呈備案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准軍委會先後函達到院均已由院轉呈國府

備案

(必)秘書處簽呈：查現在農村復興委員會業經撤銷，所有全國稻麥改進

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內「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一字

似應改為「行政院」四字，擬由院公布施行案。

乙：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蔣部長、實業部吳部長、財政部孔部長、衛生署劉署長會同呈復，關於火酒攪水沖燒妨害土酒銷路一案，認為火酒攪充燒酒純屬土酒商人圖利行為，與火酒製造廠無涉，不能因一部攪燒之故，增加火酒統稅。至以前頒布之取締火酒規則，係專重於衛生方面，對於無毒火酒之攪充土酒，並無處罰明文，現既有以普通火酒攪充燒酒，希圖營利情事發生，為維持國內火酒發展及保護土酒廠商營業，雙方兼顧起見，經擬定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八條，請核定公布。再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內，原引刑法第二百零五條文，現行新刑法已改為第一百九十一條，似應併案予以修正。統祈鑒核示遵。案。規則附。

審核廳簽註：火酒稅率，自改辦火酒統稅以來，因應工業需要，較之舊時稅額，已分別減少一倍或四分之三。有奇。販酒商人，遂利其廉價，攪充燒酒，此種妨害衛生之飲料，充斥市面，於土酒銷路，影響甚大，自應予以取締。呈大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八條，核尚妥適。如經院議通過，擬以院令公布施行。

再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原文：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文為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現新刑法既將原第二百零五條改為一百九十一條，

擬另以院令將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公布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蔣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吳部長報告奉交審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一案，遵經會同司法行政部開會商討，僉以制定該項大綱主旨，在「確定土地法各部分之施行標準」，厘正各地方辦理地政與土地法不一致之處，(三) 補充土地法施行法對於重要行政程序遺漏之點，自屬可行，惟素關重要，謹就法律與事實各方面，詳加考慮，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素。紀錄及修正草案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鐵道部張部長提議：茲為籌畫建築新路，統一實施工程起見，擬具鐵道部新路建設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十四條，連同組織系統表，請核定施行案。草案及表印附

決議：第一條加一項，每一新路工程完成後，應即移交主

管司管理。餘通過。

(四) 決議：整理中央機器廠，由實業交通、財政、軍政五

部會商辦法呈核。

丙：任免事項

- (一) 決議：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趙伯陶，委員兼建設廳長張維藩，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任命柯昌泗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張彌生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 (二) 決議：任命彭學沛為交通部常務次長。
- (三) 實業部吳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嚴繼先呈請辭職，請予免職，并請簡任嚴慎予為本部總務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 (四) 實業部吳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羅方中、劉寅，呈請辭職，均請免職，另請簡任金誠夫、金保康為本部秘書案。

決議：通過

- (五) 內政部蔣部長呈：湖南耒陽縣縣長劉陶，另候任用，晃縣縣長譚銘，呈請辭職，均請免職，另請任命王啟華試署湖南耒陽縣縣長，馮湯冰試

署兗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蔣部長呈：陝西邠縣縣長黃元慶因無撤職遺缺擬以張昌麟試署，請轉呈分別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張部長呈：駐長崎領館隨習領事孫嘉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孫嘉燮為駐神戶總領館隨習領事，楊憲曾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秘書兼理副領事事務，沙翰聲為駐在巴西公使館隨員兼理隨習領事事務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呈：請任命楊傑朱照人為地質調查所技士案

決議：通過

(九)實業部呈：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王悅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

案

決議：通過。

(十)鐵道部張部長呈請簡任謝奮程為本部總務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蒙藏委員會黃委員長呈請荐派祺克慎署理三音諾彥部中佐末漢扎薩元案。

決議：通過。

(十二)蒙藏委員會黃委員長呈請荐派鄂奇光為張家口牧場場長，黃夢熊為殺虎口牧場場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衛生署劉署長呈請任命馮基華為本署技士案。

決議：通過。

(十四)衛生署劉署長呈請任命楊銘鼎為本署技士案。

決議：通過。

函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謝志安為本省水利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函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鮑文樾、榮臻、劉翼飛、吳光新、周滌、戰翼翹為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魏宗瀚、蔣伯誠、何競武、鮑毓麟等四員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經院議通過後，擬將上將參議鮑文樾等六員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決議：通過。

函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砲兵學校教育處長趙以寬研究委員金鏡清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函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處長趙文藻、處員俞敦勳另有任用請均免。

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中委員會副駐法國使館陸軍武官唐勇，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中委員會副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七旅旅長莫興頌，

陸軍第九十四師參謀長李芳柳，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中委員會副陸軍獨立第五旅中校參謀高增級，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中委員會副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中校參謀蔡文宿，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委員會函請任命張寰球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
營長。

決議：通過。

陸軍委員會函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第九十四團團長戴
鼎甲及該師軍需處長歐陽清，步兵第四十六旅旅長張寰球，均有
任用，請分別先職備案。

決議：通過。

陸軍委員會函請任命周教社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
九十一團團附，曹冠倫為該師步兵第四十八旅第九十六團團附，營
營長案。

決議：通過。

陸軍委員會函請任命袁傑三為陸軍第一師輜重兵營營長，王志昌
為該師副官隊隊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歐玉飛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查第一屆陸海空軍任官一案，前奉國府明令發表在案，茲查有陸軍步兵中校金振偉等二十二員，或被判通緝，或觸犯刑法，應併予免官，檢同名冊，請查照轉呈案。名冊中附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二屆陸軍中將張之江等五百八十三員任官名冊，請轉呈任命案。

決議：通過。

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

第一條 為防止火酒攪充土酒，妨害國內釀商營業起見，除有禁

火酒應遵照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公布之取締火酒規則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凡以普通與毒火酒攪充各種土

酒希圖獲利者，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以大宗普通火酒攪充土酒作批發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上

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零沽商店，以火酒攪充土酒零星售賣者，處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除依各本條處罰外，查

獲貨物，應予沒收。

第五條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攪

光武酒論

第六條 前項罰金、稅成支配、及酒稅統稅稽征規則、第
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四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三、出席：內政部 鄭震宇

財政部 高秉坊

實業部 安漢

行政院 陳念中

四、列席：司法行政部 劉鎮中 熊元楷

五、紀錄：朱大昌

六、審查意見：

奉文審查各省市地政施行大綱草案，經詳加商討，余以制定該大綱之主旨，在（一）確定土地法各部分之施行標準，（二）釐正

一、紀錄

各地方辦理地政與土地法不一致之處(三)補充土地法施行法對於重要行政程序通漏之點自屬可行惟奉函重要請就法律事實各方面詳加考慮，並具修正意見如左：

(一)關於地政機關設立程序一節，查規定尚操缺乏彈性，茲擬修正，俾富有伸縮餘地。

人第二條初改為：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土地局。此係規定各省在本依法設置地政廳以前，得設省土地局，以資過渡，而各省地政機關，大多稱土地局，故仍舊在俾

火更張

人第四條末擬加一但書：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奉呈准暫維

現狀俾邊遠貧瘠省份，可變通辦理。

人第五條原規定：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設

科以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該科辦理，如將該科二字均刪去，俾亦得該股不理。

4. 第六條末加一但書：但財才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俾邊遠貧瘠省份，可暫緩辦理。

(附記) 現在省地政機關，有規模甚大，需費甚多者，似應儘量緊縮，並使之成為一種業務機關，偏重事業，如由內政部於將來制定省土地局組織通則時，加以注意。

(二) 第十七條第一項原規定：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具具報告。省內政部核准依法舉以土地登記。如於具具報告白下，增加附圖區地籍圖一句，俾便稽考。

(三)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曾經由院制定頒行，對於整理地籍，頗多裨益。近來各省，如江蘇之蕭縣，江都，安徽之清遠和縣，福建之

國保廣西之綏遠均已具有成效似宜於附則內補充規定增加一條各省現行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地籍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為第三十一條以重政令而利地政之推行原第三十一條改為第三十二條原第三十二條改為第三十三條

(四) 第二十條原規定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不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惟已經法院辦理之不動產登記其效力如何未經明白規定如增加一項「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在免費予以登記為第二項(附記)查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征收之登記費為司法收入之一案向充各省法院監所之經費現各法院既須停止辦理登記則其短收之不動產登記費不得在該法

彌補。批請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廳各地法院預算中因
停辦不動產登記而減少之收入由所在地地方政
府就登記費撥補之。

(完)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 (審查修正本)

一、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二、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土地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為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中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財源，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准予彙支。

三、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初具實施計畫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以小三角測量，以為舉办土地測量之根據。

第十三條

依前條擇前舉以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以之：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三條 各省市舉以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以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送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五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月內，如具測

量計劃內政部核定，准予舉不

四、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報舉不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舊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軍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

正，並報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報註冊發照之地方，在陸續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在由省政府將辦理土地

測量經過情形，並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政部核辦。
依法舉以土地登記。

各省市縣開始舉以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縣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以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以就地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以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以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以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雜收所，應即停止接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並隨時

將移轉結果通知徵收機關。

第廿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在莊緩期報稅至九十度前。

五、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廿三條 各省市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三

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畫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廿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租佃之單行章則應咨內

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廿五條 各省市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則咨由內

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廿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

關規畫辦理之

六、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廿七條 業經依法以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

規定稅率，各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奉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奉准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七、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征收計畫書內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八、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辦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

第二二條

第二三條

細之規定有不得者，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細要之規定，以經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舊進行。本大綱如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新路建設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二屆第五次院會修正)

第一條

鐵道部為籌畫建築新路，統一實施工程起見，特設

新路建設委員會，主持新路建設一切事宜。

每一新路工程完成後，應即移交主管司掌理。

第二條

新路建設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路路線之規畫測量事項。

二、關於新路路線之經濟調查事項。

三、關於新路工程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四、關於新路工程材料之支配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新路工程之實施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工程經費之籌畫及計核事項。

新路建設委員會設左列三處：

一、工務處 掌新路路線之規畫、測量、調查、設計、實

第三條

施工程及材料之支配與審核事項

二、機務處

掌新設機廠機車車輛之設計審核及

其他機柵設備事項

三、經濟處

掌新設工程經費之籌畫調撥及工款

之計核事項

第四條

各處依所掌職務得設課辦事於附表規定之

第五條

新設建設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委員長

由部長指狀次長兼任承部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

事宜委員由部長選派充乘助委員長辦理本會

事務

第六條

新設建設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部長派充或

指狀委員兼任承委員長助理本會事宜秘書三

人由委員長陳請部長派充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新路建設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由部長派充，或指派委員兼任，承委員會長之命，分掌各該處事務。各處於必要時，得設副處長。各課設課長一人，均由委員會長陳請部長派充。分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

第八條

新路建設委員會各處得視事務之需要，酌設工程師、專員、工務員、課員。各若干人，除先儘由部路原有職員中調派兼充外，餘均由委員會長陳請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新路建設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書記員及辦事員。

第十條

各新路工程局及工程處均由新路建設委員會直接監督指揮之。

第十一條

新路建設委員會經費，應由會造具預算，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於各新路工程經費項下規定成數提存備用

新路建設委員會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新路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部核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 路 建 設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委 員

經 濟 處

工 務 處

機 務 處

主 任 祕 書

計 劃 課
財 務 課

建 築 課
設 計 課

工 事 課
設 計 課

祕 書

鐵 道 部 新 路 建 設 委 員 會 組 織 系 統 表

第一屆應予免官人員名冊

官位	姓名	案	由	處	分	備	考
步兵中校	金振偉	藉假不歸	通	緝			
砲兵中校	劉嘯凡		撤職永不錄用				
步兵少校	段春澤	背	撤	職			
步兵上尉	嚴叔平		撤職通緝	緝			
全	潘松	畏罪潛逃	通	緝			
全	方克超	潛					
通信兵上尉	文葆初	潛	逃	緝			
步兵中尉	彭濟川	潛	逃	緝			
步兵中尉	馮炳巨	因事潛逃					
通信兵中尉	盛振龍	潛	逃	緝			
步兵少尉	張青台	藉故潛逃	通	緝			

全	全	全	通信兵少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步兵少尉
右	右	右	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許志恒
陳祖茂	王輔友	唐鐵湘	縻華	吳達	廖玉光	耿玉清	陳定國	蕭維何	趙建玉	縻華	縻華
縻	縻		久不歸隊	縻	縻	縻	縻	縻	縻	縻	縻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逃
通	通	撤職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以上共計三十二員